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3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34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3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中盈”）、德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韬控股”）分别持有的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福新材”）合计不超过 316.12 万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161.2 万元（不含交易税费）。

2、吉福新材是公司核心供应商之一，为公司江苏生产基地的主要本地配套供应链企业。公司出资购买吉福新材股权，有利于：1）进一步提升核心供应链的稳定性，增强公司对上游原材料质量的整体把控能力，提升公司的存货周转水平；2）推动公司与上游供应链企业的深度合作，实现公司产品研发策略中核心供应链维度的落地和实施，在产品试验和上市阶段，能更好实现上游供应链的产能配合；3）实现双方联合采购，提升议价能力，实现降本诉求，推动公司成本领先战略的落地。

3、交易对方华瑞中盈、德韬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不超过 3,161.2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华瑞中盈、德韬控股分别持有的吉福新材合计不超过 316.12 万股股权。由于吉福新材系新三板挂牌企业，本次转让股份需在遵守新三板相关规则，通过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转让股份的交割，受制于交易系统规则若实际交割股份数量少于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数量，则最终以新三板股转系统实际交割股份数量为准。

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吉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乾元评报字(AL2022)第 22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7,655.07 万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每股转让价格为 10 元，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161.2 万元（不含交易税费）。

（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交易对方华瑞中盈、德韬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不超过 3,161.2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关联方介绍

（一）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13 日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99 号海峡明珠广场 41 层 02 单元 -2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木材销售；木材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人造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德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3 日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4 号楼 5 层 611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销售代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5、控股股东：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30%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瑞中盈、德韬控股分别持有的吉福新材合计不超过 316.12 万股股份及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权益。

2、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葛亚

注册资金：3696.0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铝卷板、装饰板、木制品、五金机械加工、销售；家具、加工纸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4,028.67 万元，负债总额 22,016.07 万元，净资产 22,012.6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8,211.55 万元，净利润 3,347.11 万元。（注：上述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吉福新材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葛亚	54.7319%
乔华	9.8616%
张雨柏	6.0000%
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24%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02%
许浩洋	4.0000%
王晓波	3.2079%
德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04%
陈立新	1.8181%
刘叶红	1.4475%

3、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1、评估情况

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吉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厦乾元评报字(AL2022)第 22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7,655.07 万元。

（1）资产基础法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43,078.43 万元，评估值为 48,218.34 万元，评估增值 5,139.91 万元，评估增值率 11.93%，总负债账面值为 21,333.08 万元，评估值为 20,984.19 万元，评估增值 -348.89 万元，评估增值率 -1.64%。净资产账面值为 21,745.34 万元，评估值为 27,234.15 万元，评估增值 5,488.81 万元，评估增值率 25.24%。

（2）收益法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吉福新材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7,655.07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21,745.34 万元，增值 15,909.72 万元，增值率 73.16%。

（3）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经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7,234.15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7,655.07 万元，两者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资产基础法深入地调查了企业的各项资产，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吉福新材的市场价值，但资产基础法未包含一些销售网络、客户资源等账外无形资产，且资产基础法是从每项资产单独的价值出发，难以体现各个资产组合发挥的整体贡献效益，在计算股东权益价值时，如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则难以体现吉福新材真实价值。因此，本次资产基础法对该企业整体评估是片面的，对企业价值的评估较为不准确。

②收益法是合理预测吉福新材未来收益，能较好的包含企业的竞争力和潜力，能够体现企业资产获利能力，尤其是能体现吉福新材销售网络、客户资源、企业商誉等无形资产，故通过收益法来求取未来现金流，从而得出股东权益比资产基础法更全面。

综上所述，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论的可靠性和合理性更好，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655.07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的吉福新材不超过 316.12 万股股份对应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161.2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协议乙方或股权受让方）与交易对方华瑞中盈、德韬控股（协议甲方或股权转让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吉福新材（协议目标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316.12 万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8.55%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具体成交规则参照本协议“第三章 股权转让交割之 3.1。

2、为保障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在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厦乾元评报字(AL2022)第 22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伍拾伍万零柒佰元（RMB37,655.07 万元）。

经双方审慎协商，确定本协议约定转让股份的交易总价款为 3,161.2 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 10 元。

3、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316.12 万股，占吉福新材总股本的 8.55%。自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比例按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享有股东相应的权利义务。

4、由于目标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本协议约定转让股份需在遵守新三板相关交易规则的情况下，通过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转让股份的交割，双方商定，如实际交割股份数量少于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数量，双方同意按实际交割股份数量以及每股 10 元转让价格进行结算。

5、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实际完成时间以全国股转系统确认成交为准。出让方应于股权交割完成后协助受让方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或股权结算登记事宜（如需）。

6、本协议股权转让交割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7、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交割前，目标公司已经宣布发放的股利分红归乙方所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吉福新材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装饰及家具用板材，以及封边条、浸胶纸等配套产品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为下游客户提供贴面、封边条和浸胶纸等一站式装饰面板解决方案。近三年（2019 年 -2021 年）吉福新材业务基本面良好，营收、净利润、分红等财务指标稳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 亿元、3.7 亿元、4.8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0.32 亿元、0.46 亿元、0.33 亿元，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1.95%。

吉福新材是公司核心供应商之一，为公司江苏生产基地的主要本地配套供应链企业。公司出资购买吉福新材股权，有利于：1）进一步提升核心供应链的稳定性，增强公司对上游原材料质量的整体把控能力，提升公司的存货周转水平；2）推动公司与上游供应链企业的深度合作，实现公司产品研发策略中核心供应链维度的落地和实施，在产品试验和上市阶段，能更好实现上游供应链的产能配合；3）实现双方联合采购，提升议价能力，实现降本诉求，推动公司成本领先战略的落地。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成本领先发展战略；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供应链稳定性，推动公司与上游供应链企业的深度合作，提升议价能力，实现降本诉求；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供应链的稳定性，推动公司与上游供应链企业的深度合作，提升议价能力，实现降本诉求；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中介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购买吉福新材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购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决议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更好实现上游供应链的产能配合、提升公司议价能力，实现降本诉求等，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5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办理 35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202.48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 年，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为了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由公司为其担保在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申请办理了 3,500 万元额度银行承兑敞口授信，保证金 50%，期限 1 年，现即将到期。天成机械拟在上述授信到期后，继续在自贡银行申请办理 3,500 万元额度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期限 1 年，保证金比例 50%，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办理 35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 7 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成机械拟在自贡银行申请办理的 3,500 万元额度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长土街张家山 5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朝晖

注册资本：159,445,702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保化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备租赁；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的制造、安装、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锅炉配件及钢结构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39.35	29,710.44
负债总额	32,469.36	24,570.97
资产负债率（%）	92.82	82.70
净资产	-2,330.00	5,139.47
营业收入	14,494.23	952.68
净利润	-4,638.24	-554.3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天成机械拟在自贡银行申请办理 3,500 万元额度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期限 1 年，保证金比例 50%，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天成机械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自贡银行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天成机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本次对子公司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天成机械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其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本项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1,298.1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 609,667.81 万元的 80.58%。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1,755.9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5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5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9 年，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钢构”）为了保证原材料及支付工程款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由公司为其担保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办理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借款，年率 6.8%，期限 3 年，现该笔授信即将到期。建设钢构拟到期归还后在华夏银行继续申请办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借款，年率 4.3%，期限 3 年，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 7 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建设钢构拟在中国银行申请办理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庆山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青

注册资本：6060.2141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销售；紧固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雨棚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38.40	22,655.25
负债总额	15,668.80	16,312.56
资产负债率（%）	70.46	72.00
净资产	6,569.60	6,342.69
营业收入	14,064.97	1,439.45
净利润	-136.15	-132.7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建设钢构拟在华夏银行申请办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借款，年率 4.3%，期限 3 年。具体担保事项由建设钢构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华夏银行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建设钢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建设钢构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1,298.1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 609,667.81 万元的 80.58%。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1,755.9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5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业务调整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了调整。

具体任免人员情况如下：

1、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柴昭一先生提名，拟聘任杨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免去白海红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上述人员的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谨向白海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业务调整需要，免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我们同意免职调整事项。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白海红，男，汉族，1964 年 10 月 2 日生，陕西省子长县人，中共党员，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建材工业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青海省建工建材学校教师；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陕西建设机械厂教育处干部；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处副处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处处长；200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娟（曾用名杨娟娟），女，汉族，1982 年 10 月生，陕西西安人，研究生学历，现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工作简历：

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西安中建物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职务；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助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出纳、会计职务（其中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借调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客户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5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6,961.98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了保障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拟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办理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 1LPR+45BPS 为 4.15%；剩余为票据敞口额度，保证金比例 30%；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10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 7 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上海银行申请办理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芦蔡北路 2018 号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册资本：225,8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装卸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3,553.76	1,459,249.92
负债总额	1,054,421.44	1,040,705.00
资产负债率（%）	71.56	71.32
净资产	419,132.32	418,544.92
营业收入	433,439.49	31,092.70
净利润	53,386.54	4,802.0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交通银行申请办理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2 年，年利率不高于 4.15%，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交通银行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1,298.1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 609,667.81 万元的 80.58%。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1,755.9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5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10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